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

朝政复延字〔2024〕第 2252 号

申请人：王京秋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朝人社政信（2024）第 16 号-答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》并责令重新处理公开，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经审查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因情况复杂，故本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行政复议决定延期 30 日作出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
